

证券代码：839411

证券简称：涛生医药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主要交易内容 |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 | 6,000,000.00 | 5,276,955.00 | |
|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销售原料药产品、药品、器械耗材等商品 | 1,000,000.00 | 0.00 | 根据 2026 年公司实际业务需要进行预测 |
|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
| 其他 | 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 55,000,000.00 | 54,909,000.00 | |
| 其他 | 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 | 9,000,000.00 | 6,045,600.00 | 根据 2026 年公司资金需要进行预测 |
| 合计 | - | 71,000,000.00 | 66,231,555.00 | - |

(二) 基本情况

1. 关联自然人

姓名：陈太博

住所：海口市秀英区

关联关系：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姓名：王琦珣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关联关系：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姓名：曹礼群

住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

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江苏涛生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姓名：陈俊

住所：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

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江苏涛生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姓名：张辉

住所：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

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江苏涛生药业有限公司监事。

姓名：蒋永红

住所：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

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江苏涛生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姓名：陈太进

住所：海口市秀英区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

姓名：苟小刚

住所：海口市秀英区

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涛生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

2. 关联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盐城技源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盐城市响水县陈家港镇化工集中区纬三路北侧(盐城市灌江化工开发有限公司内)

注册地址：盐城市响水县陈家港镇化工集中区纬三路北侧(盐城市灌江化工开发有限公司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俊

实际控制人：陈俊

注册资本：7487.08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中药前处理及提取；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等业务。

关联关系：盐城技源药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子公司江苏涛生药业有限公司 49%股权，故盐城技源药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名称：江苏涛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盐城市盐都区世纪大道 1188 号服务大厦 1710 室（D）

注册地址：盐城市盐都区世纪大道 1188 号服务大厦 1710 室（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礼群

实际控制人：陈俊

注册资本：69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物工程药物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化工合成原料药及制剂、中药有效成份的提取物及制剂、有机肥销售；中药材植物种植、销售。（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江苏涛生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曹礼群担任江苏涛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故存在关联关系。

名称：海口方卓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南海大道 22 号龙城商业大厦 2#楼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南海大道 22 号龙城商业大厦 2#楼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琳

实际控制人：陈太博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医疗服务、医院管理、母婴生活护理、餐饮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等业务。

关联关系：陈太博为海口方卓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故海口方卓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公司子公司江苏涛生药业有限公司预计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预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2026 年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销售药品、器械耗材批发等商品，预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

为保证公司流动资金充裕及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稳步推进，2026 年公司及子公司预计申请合计人民币 5500 万元的贷款额度。陈太博、王琦珣、曹礼群、陈俊、陈太进、苟小刚、盐城技源药业有限公司等公司关联方为前述贷款额度提供担保；2026 年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向公司关联方借款人民币 90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长陈太博先生、董事王琦珣女士、董事陈太进先生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1、上述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系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为关联方无偿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3、上述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借款利率不超过款项实际借出日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对应期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本次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上述对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 备查文件

《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